



22112105833 荒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3522號

被 告 張世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世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虎交簡字第2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09年4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侵入住居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6月26日10時3分許，徒步前往董渟穎位在彰化縣田中鎮一八二七號住處，利用該住處1樓是開放式神明廳之機會，進入後推開未上鎖之客廳門，再從客廳樓梯爬至該住處3樓更衣間內（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）後，徒手竊取董渟穎放置在上開更衣間內櫃子上之現金新臺幣2300元，得手後旋遭董渟穎發覺，張世清隨即跑離現場，並將現金花用殆盡。嗣經警據報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董渟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世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董渟穎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（被告當日係先前往他處欲行竊失風後，始轉往告訴人住處竊取財物）、現場蒐證照片及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